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32号

关于对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宝山道38号和丹江路126号，是专业从事保温材料的生产厂家，同时从事钢结构、石油设备制造。现该公司拟投资80万元在丹江路126号厂区，建设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聚氨酯车间新增PIR板切割生产线1条、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②彩板车间新增复合玻璃棉板生产线1条、彩钢板生产线1条、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1套；③铝板车间新增钢带卡扣生产线1条，增加复合花纹铝板生产设备；④舾装车间新增防火门生产线1条、轻钢龙骨生产线1条，增加复合岩板生产设备。改项目建成后，本厂区可实现年产PIR弧板1000m³，

复合玻璃棉板60000m²，彩钢板400000m²，复合岩棉板50000m²，防火门300樘，轻钢龙骨300t，复合花纹铝板600t，钢带卡扣50万个。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扬尘防治，营运期噪声治理、废气治理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氨酯车间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P4排放。

舾装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转臂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P5排放。排胶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P6排放。

彩板车间排胶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P7排放。

上述废气中VOCs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颗粒

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处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冲床、角磨机、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除尘器除尘灰、切割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胶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021吨/年，VOCs0.34吨/年；其中新增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

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